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完成公司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以及機械租賃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主要歸因於管理層的專門技術知識、豐富項目經驗、高效合約執行及控制成本能力。本集團在進行地基工程時的主要目標是按時完成項目及高質工藝。於過去多年，本集團已積累相當寶貴的經驗、確立按時完工的良好紀錄，並建立由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熟練工人組成的團隊。

本公司擁有多家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或成立的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所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於香港成立及其各自的企業歷史載於下文。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新利

於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新利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的成立可追溯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時由Sunbeam Crest Limited (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80%及餘下20%由何博士擁有的Sunley International向保志工程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新利的66,922股股份，相當於新利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000,000港元。代價乃經考慮專門承建商牌照以及新利打樁設備的價值，經雙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結算。

於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新利的法定股本39,193,000港元分為391,93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全部均已發行及繳足，並由Sunley International及China Excellent Limited分別擁有99.99% (或391,929股股份) 及0.01% (或1股股份)。China Excellent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Sunley International持有新利的一股普通股。Sunley International其後由Hopewell Asia Limited (由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擁有80%，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首次收購Sunley International的股份，而餘下20%則由Trestle Pacific Limited (由何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擁有，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首次收購Sunley International的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梁先生向Sunley International收購新利的274,351股普通股，代價為9,942,480.24港元。該代價乃根據新利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計算，並透過抵銷Sunley International欠梁先生的股東貸款結算。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何博士分別向Sunley International及China Excellent Limited收購新利的117,578股普通股及一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4,261,026.72港元及36.24港元。該等代價乃根據新利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計算，並透過抵銷Sunley International欠何博士的股東貸款結算。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分別向梁先生及何博士收購新利的274,351股普通股(或70%)及117,579股普通股(或30%)，代價分別為27,435,100港元及11,757,900港元。據證實代價乃經雙方參考100港元的每股股份面值後釐定。

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新利合共391,930股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新利成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梁先生及何博士分別將其27,435,100港元及11,757,900港元的股東貸款轉讓予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代價為1.00港元。同日，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同意透過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結欠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39,193,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資本化。

發展歷程

新利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業務，提供涵蓋鑽孔樁、樁帽、地盤平整工程及鑽探工程的服務，特別是專門於鑽孔樁。新利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分別首次獲屋宇署註冊批准成為地基工程及地盤地基的專門承建商。

目前，新利亦名列房屋委員會打樁承建商名冊(大直徑鑽樁工程類別)及發展局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有關預製預應力管樁、鋼版工字樁、大直徑鑽孔擴底樁、微型樁及套入岩石鋼樁的土地打樁第II組別。有關新利牌照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主要資格、認證、獎項及合規」分節。憑藉該等牌照及批准，新利得以投標為私營及公營部門地基打樁工程合約的主承建商。

此外，新利亦已向建造業議會的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基於管理層的有效質量管理，新利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獲得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以及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起獲得OHSAS 18001:2007認證。

鑑於迎合其迅速的業務增長，新利已透過於過去數年增購新機器，包括履帶式起重機、振盪器及反循環系統鑽機，增加其廠房及機器。憑藉擴大產能，新利在設備上足以應付更大型項目。

實力

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實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而已發行股本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黃先生向Easy Bright Nominees Limited (實力的認購人) 收購實力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黃錦庭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向Yes Win Limited (實力的認購人) 收購實力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而有關股份由黃錦庭先生以信託形式代鄭先生持有，並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轉讓予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分別按現金面值向王先生、鄭先生以及崔先生發行及配發199,999股股份、199,999股股份以及200,000股股份。

於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實力的法定股本8,220,000港元分為8,2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全部均已發行及繳足，並由Bright Future、Fenwood及Best Fortune各自擁有33.33% (或2,740,000股股份)。Bright Future由鄭先生及鄭太太各自擁有50%。Best Fortune當時由黃先生全資擁有。Fenwood由崔先生及崔太太各自擁有50%。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實力的法定股本由8,220,000港元分為8,2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9,300,000港元分為9,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實力的360,000股普通股已向Bright Future、Fenwood及Best Fortune各自配發及發行，以分別抵銷Bright Future、Fenwood及Best Fortune向實力預付的資金。於上述發行及配發完成後，實力由Bright Future、Fenwood及Best Fortune各自擁有約33.33% (或3,100,000股股份)。

為應付新利的業務範圍擴充及配合其於打樁地基的現有業務，新利擬收購另一家於香港專於撞擊式打樁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承建商。為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新利的控股公司)向Best Fortune (由王先生以及王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Bright Future及Fenwood各自收購實力的3,100,000股普通股，即實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控股公司)分別向黃先生、鄭先生及崔先生各自發行及配發8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乃分別依據Best Fortune、Bright Future及Fenwood指示)。代價獲確認乃經雙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完成收購實力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實力合共9,300,000股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實力成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展歷程

實力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業務。實力提供的服務可廣泛分為套接工字樁、撞擊式打樁、微型樁、樁帽、地盤平整工程、土地勘測、鑽探工程以及樓宇工程，特別是專門於樁柱設計。

實力已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向屋宇署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起分別註冊為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土地勘測工程的專門承建商。

目前，實力亦名列發展局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有關鋼版工字鋼樁、套入岩石鋼樁及微型樁及的土地打樁第II組別。有關實力牌照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主要資格、認證、獎項及合規」分節。該公司已積極投標政府工程並已獲授多份合約。

自其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實力已透過增購先進機器不斷擴充。該公司已鞏固在香港地基打樁行業私營部門的地位。實力的首要目標是為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包括按時完成工程及尖端工藝。

實力已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向建造業議會進行註冊。實力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獲得ISO 9001:2008認證及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獲得ISO 14001:2004認證，乃證實實力的管理系統符合有關國際認可質量標準。

廣盈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廣盈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由鄭先生、崔先生及黃先生各自擁有33.33%的公司Freeman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首次收購廣盈的股份，當時該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陳耀光收購85股股份(相當於廣盈的85%)，代價為名義價格85.00港元，並已償付該代價。

於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廣盈的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廣盈的100股普通股經已發行及繳足，其中99股股份由Freeman持有及一股股份由Bright Future持有，分別相當於廣盈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及1%。

為配合新利及實力的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分別向Freeman及Bright Future收購廣盈的99股及1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據證實代價乃經雙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完成收購廣盈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廣盈合共100股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廣盈成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展歷程

廣盈主要從事地基相關分包服務。自其成立以來，據實力及廣盈之間的內部安排，該公司主要作為實力的分包承建商。廣盈已根據非強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向建造業議會進行註冊。

收購實力和廣盈及出售超怡的原因及好處

新利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擴大其地基業務及專於鑽孔樁及連續牆技術。另一方面，實力在撞擊式打樁、工字鋼樁及微型樁以及地基平整工程具有專業知識。

為促進香港經濟發展及創造龐大商機，香港政府在2007-08年度施政報告中宣佈十大基建項目，乃於二零一零年初逐步開展。

為抓緊不斷湧現的商機，新利認為收購撞擊式打樁承建商為擴大其業務範圍及配合其業務的最佳經營策略。

經考慮(i)實力為香港擁有妥善建立的供應商及客戶網絡的專門地基承建商，其業務擴充的潛力非常高，與新利迅速拓展業務的理念十分吻合及(ii)新利與實力有多年的業務關係，其中新利作為實力的分包承建商或反之亦然，乃由於新利及實力各自專於打樁工程的不同領域，故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新利的控股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完成收購實力及廣盈。

預計收購實力及廣盈不僅會鞏固我們的管理及設計團隊，亦將提高我們在香港打樁行業的競爭力。此外，收購實力及廣盈長遠而言亦將減少新利涉及撞擊式打樁項目的整體經營成本，乃由於從事撞擊式打樁的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本將低於就本集團撞擊式打樁項目聘用第三方分包承建商所產生的成本。因此，收購實力及廣盈符合本集團

歷史及公司架構

的最佳利益。收購實力及廣盈包括兩個無形資產，商譽及客戶合約，分別約13,022,000港元及409,000港元。有關客戶合約的無形資產已全部攤銷，原因是於收購時所收購的全部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工。由於實力及廣盈的商標並無於估值日期註冊，故並無對其進行估值。

據超怡董事確認，超怡(實力的前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並無從事其他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超怡之前，超怡於香港持有兩項物業。鑑於超怡與本集團的商業模式完全不同及為籌備上市，實力董事決定透過出售超怡股份以出售超怡持有的兩項物業。基於上述者，實力及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經補充)，以向實力集團出售超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42,000港元。該代價並非由實力集團以現金方式支付，乃以實力集團向本集團租出辦公室而應付實力集團的辦公室租金所抵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代價已悉數償付。該代價乃經參考超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資產淨值約342,000港元(乃指超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的兩項物業獲獨立估值師估值為7,820,000港元及經扣除超怡董事於購買超怡上述物業時提供財務資助所產生的董事貸款7,478,000港元並由實力集團承擔後)及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誠如超怡董事所確認，超怡將於上市後繼續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本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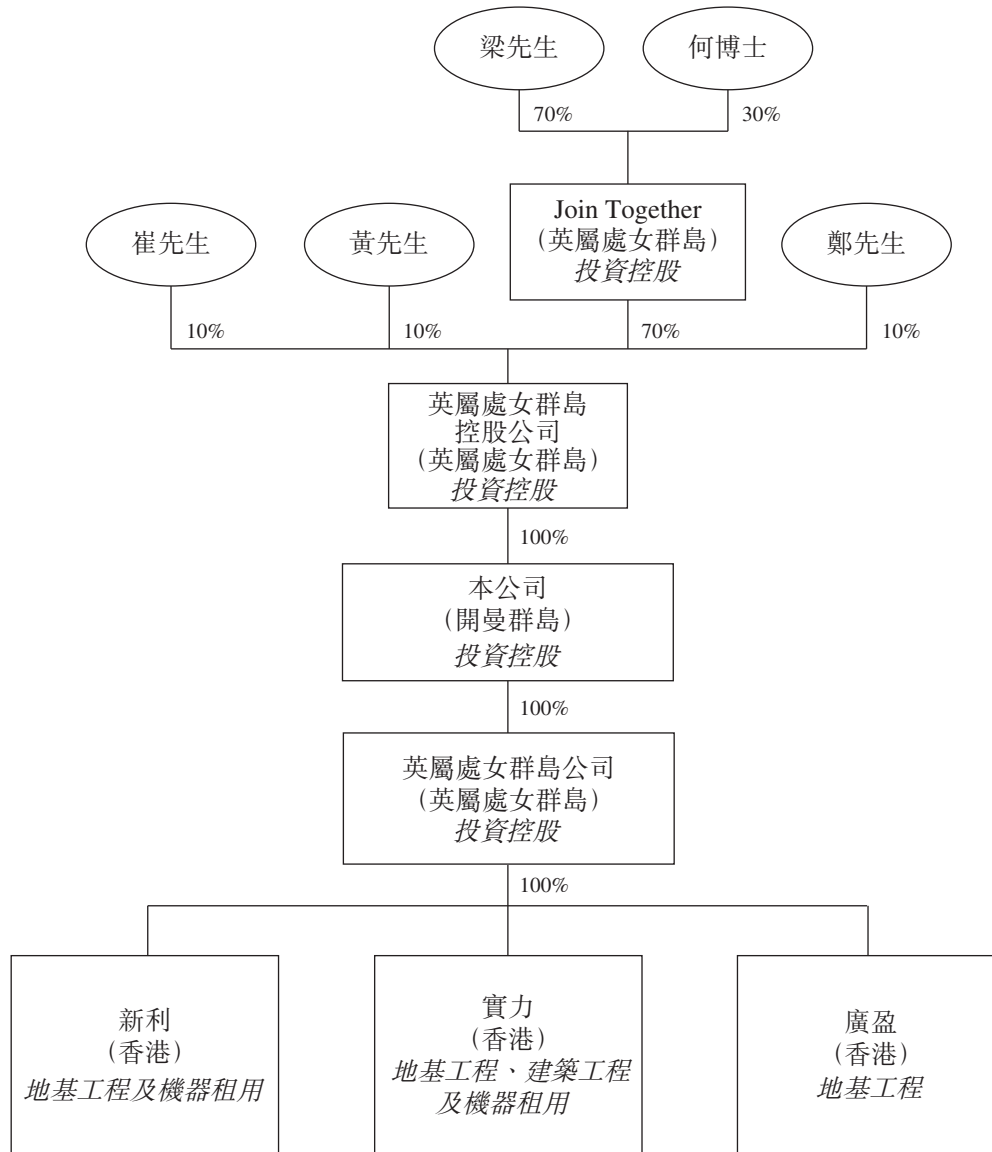
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多項股份轉讓已生效。為籌備上市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完成公司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公司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公司重組後但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的公司架構：

